

池州市政府性资金

# 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2022年版网招)

项目编号:CZQ12022062-1

工程名称: 青阳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

招标人: 青阳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一、招标条件 .....	3
二、招标内容 .....	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六、重要说明 .....	5
七、其他事项说明 .....	5
八、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	6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	6
十、联系方法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 .....	20
一、总则 .....	20
二、招标文件 .....	22
三、投标文件 .....	23
四、投标 .....	24
五、开标 .....	25
六、评标 .....	26
七、合同授予 .....	26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7
九、纪律和监督 .....	28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信用分加权的合理低价法） .....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9
一、评标办法 .....	33
二、评标原则 .....	33
三、评标委员会 .....	33
四、评标程序 .....	33
五、评标内容 .....	34
六、废标条款 .....	39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0
八、评标结果 .....	40
九、其他 .....	4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2
第五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64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	64
二、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	64
三、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	67
四、工程量清单 .....	67

第六章 图 纸.....	68
一. 图纸目录.....	68
二. 图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资格审查卷格式.....	70
二、商务卷格式.....	87
三、技术卷格式.....	1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CZQ12022062-1

项目名称：青阳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

招标人：青阳县教育体育局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阳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已由青发改【2020】5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青阳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青阳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招标内容

1、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约15个教学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6556.60平方米（地下：302.76平方米，地上：6253.84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47.4平方米、室外附属面积9469.89平方米。包含土建、附属、水电、给排水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项目范围及规模：建设规模约15个教学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6556.60平方米（地下：302.76平方米，地上：6253.84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47.4平方米、室外附属面积9469.89平方米。包含土建、附属、水电、给排水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大写）壹仟玖佰肆拾壹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玖角叁分（¥19418685.93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须在投标单位注册【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且在开工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管理岗位。

（注：使用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规定及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PDF版），并提供手写签名或知情承诺（即双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评标专家仍有疑异可以委托招标人（代理机构）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核验真伪及信息。）

3、投标人未被列入池州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即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用等级为D级）；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满足以下条件的联合体投标：①未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本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与外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组成的联合体；②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二家。③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按联合体各成员中的最高信

用等级确定信用分；④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在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各成员施工任务，其中本市企业所占份额应占施工合同总价的 40%以上。⑤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领取方式：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 时 30 分）。

2、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递交方式为网上上传，逾期未上传的不予接收。开标地址：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一室（青阳县蓉城镇天柱南路东侧中心城（拓富广场）2 号楼二楼）。

2、本项目为全流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详见远程解密手册），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如递交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地址：池州市长江路与百牙路交汇处汇安楼六楼，联系人：朱玮，电话：18656690350），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不予接收。

3、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及时关注池州市青阳县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并按照池州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 六、重要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j.chizhou.gov.cn/>）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联系电话：0566-2318357，0566-2318216）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3、投标人网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投标人网上参与投标后，必须在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责任自负。

2、已入省主体库的企业，请直接使用办理的 CA 锁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模块中，选择“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4、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6、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综合窗口集中办理点办理或在线办理，联系电话：0566-2318206。

7、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人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不作要求。

8、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002773393 谢工、18815728052 郑工、13013026209 王工。

## 八、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如使用电子保函或网银在线支付，具体操作如下：

1、 本项目投标人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的，必须登录池州市品茗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地址：<http://223.247.35.138:9010/login> 进入【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找到对应项目后，选择“保函”方式进入到工保网进行线上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方法可参考：<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在线支付。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日二个工作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下述指定账户，保证金递交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

时间一致。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账户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且和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注：根据池建市函〔2022〕402号文规定，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且无尚处有效期内不良信用信息的施工企业，参加本市行政区域内招标控制价在5000万元及以下的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企业需提供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等级和无不良信用信息的截图，代理机构需复核相关信息，如有与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息不一致的以平台为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需要联合体中牵头方满足上述条件时免缴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须缴纳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元）。

账户信息：

汇入行行名：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汇入行账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汇入户名：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公开发布。

## 十、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青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九华西路285号

联系人：张发永

电话：13645663155

（二）招标代理机构：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高新区产业开发区通港大道89号

联系人：朱玮

电话：18656690350

中标通知书领取：18656690350

退付保证金电话：0566-50202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青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九华西路 285 号 联系人：张发永 电话：136456631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高新区产业开发区通港大道 89 号 联系人：朱玮 电话：18656690350                      邮编：247000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青阳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ZQ12022062-1
1.1.5	建设地点	池州市青阳县。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招标控制价	见招标公告。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无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资格审查方式	企业资质条件：见附录 1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见附录 2 其他人员要求：见附录 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b>资格后审</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招标文件组成其他要求(如有)	为贯彻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	相关澄清(疑问、问题)应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114.106.163.22:8001/zfcg/login">http://114.106.163.22:8001/zfcg/login</a> )在线提交。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加盖电子印章)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 <b>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b>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修改的发布形式	答疑澄清回复于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答复。 <b>招标文件答疑、修改采取网上回复或网上发布的形式。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自行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j.chizhou.gov.cn">ggj.chizhou.gov.cn</a>)上澄清修改公告栏或电子交易系统中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和招标文件内容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 支付方式: 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有关操作详见招标公告 银行票据栏应注明: <b>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b>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即可原账户退还,无须办理手续; 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即可原账户退还,无须办理手续;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在线签订并在交易平台公开后退付。 <b>注:如项目涉及串通投标等特殊情况,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最晚时间要求执行或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决定执行。</b>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5	投标文件份数	<p>(1) 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相应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p> <p>(3)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密封要求：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建议单独密封。如投标人未提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p> <p>(4) 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与开评标资料一并归档。</p>
3.7.4	施工组织设计 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编制要求： 密封和标记要求：
3.7.5.2	投标文件电子 版要求	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a href="http://223.247.35.138/chiztpbidder">http://223.247.35.138/chiztpbidder</a> ）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电子标书封套格式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b>(项目名称)</b> _____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未加密版）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b>注：封套须密封且封口处需骑缝加盖单位印章。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予接受，仅视为未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影响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b>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作为加密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补救，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标书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如未提供电子标书文件则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加密电子标书和未加密电子标书均无法被系统导入，视为投标人未提交合格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条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如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每家投标人限派一名）到开标现场的,参会人员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及原件现场复核：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授权代理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2）数字证书电子锁（如需现场解密）。 （3）本人有效安康码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检测资料。（ <b>说明：疫情防控期间填写</b> ） （4）注意事项：采用远程解密的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信用分加权的合理低价法法。详见本册第三章。

7.1	中标公示网址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gj.chizhou.gov.cn/">http://ggj.chizhou.gov.cn/</a>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 <a href="http://ggzy.ah.gov.cn/">http://ggzy.ah.gov.cn</a>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 <a href="http://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a> )																																	
7.2.2	招标代理费及工程交易费	<p>1、按照下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的 90%收取，以工程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p> <p>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时应将此费用支出充分考虑到成本中。</p>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表和计算方法</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5 775 1378 130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p>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该方面费用，应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p>	中标金额	费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中标金额	费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7.3.1	履约保证金交 纳及退付	<p>该项按池经信综合【2018】79号、池发改办【2019】412号、建市【2020】84号等文件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中标价的2%</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收取单位：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20000356025910300000026 履约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66-5020286</p>
9.5	投诉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或异议答复不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可在规定时间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u>青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青阳县发改委</u>提出投诉（加盖电子印章）。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b>其他重要内容</b>		
1	相关说明	<p>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清单、控制价、补遗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发布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情形，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责任，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有无相关补遗等内容。</p> <p>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与格式要求冲突时，可将签章文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2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含省主体库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3	资格审查资料 承诺书特别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提供承诺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投标将被否决。有在建工程但提供虚假承诺的或者有项目经理变更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取消其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
4	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	各投标人请于投标前认真查看相关图纸，自行核对工程量清单，关于清单漏项和清单错误等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进行核实后按规定修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中标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13 款执行。
5	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时间要求	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须及时在交易系统中查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6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 <b>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意见》（池政办[2014]47号）文件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该文件的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b>
7	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项目审计定案金额的 3%。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招标人其他要求：无
8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___中标人___采购。如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9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 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的本项目的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2.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p>
10	特别提醒	<p>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审，投标人存在下列失信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11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	<p>池州市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网址（<a href="http://223.247.35.138:9010/login">http://223.247.35.138:9010/login</a>）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p> <p><a href="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a></p> <p>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p> <p>（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p> <p>（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p> <p>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p> <p>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池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 CA 办理流程）</p>

		<p>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p>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电话进行业务咨询。 服务热线：15988404421</p> <p>6、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池州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投标人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池州市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p> <p>（5）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p> <p>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p>
--	--	--

		<p>投标人放弃投标；</p> <p>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	--	---

说明：招标文件对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中列出。

此表中要求与标准条款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及其他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
-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5、其他要求。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p>1、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p> <p>2、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
<p>1、技术负责人：1人，要求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p>

# 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此条采用有效）。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视为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仅包括投标人本身，不含母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
- (15) 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
- (16)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名单公示期（未撤销）内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再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http://ggj.chizhou.gov.cn)）上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均应上网查询是否有该项目的澄清资料。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工程量清单；
- （6）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http://ggj.chizhou.gov.cn)）上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卷：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②、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④、项目管理机构
- ⑤、近年来完成的类似情况表
- 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⑦、信用情况
- ⑧、投标担保（保证金）
- ⑨、其他资料
- ⑩、承诺书
- ⑪、回执格式

商务卷：

- ① 投标函
- ②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技术卷：

- ①、重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 ②、拟分包情况
- ③、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代表性工程业绩
- ④、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 ⑤、其他内容
- ⑥、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工程施工期间不准许改变（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 3.1.1 部分规定的内容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没有规定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前附表要求同时提供纸质标书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纸质标书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纸质标书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纸质文件及电子标书，招标人不予受理。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未按要求密封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招标人不予接收。

4.1.6 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则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4.1.7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原件。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
- (4)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例外情况：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主持人应及时报告监督人员并宣布本次开标不满足开标条件，停止开标。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提出并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准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采取有效信用分加权的合理低价法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七、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名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网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

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所有投标人均应自行定时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http://ggj.chizhou.gov.cn)）上查询中标结果。除中标人外，中标结果不再通知未中标人。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约定支付。

## 7.3 合同履约担保

7.3.1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及其他原因，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信用分加权的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房屋建筑类项目：90%                      轨道交通类项目：88% 市政基础类设施项目：85% 注：本项目为房屋建筑类项目。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发包人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且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p>(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li> <li>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li> <li>c. 人员闲置；</li> <li>d. 亏本让利；</li> <li>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li> <li>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li> <li>g. 类似项目业绩；</li> <li>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li> </ul> <p>(4) 评审标准：根据建市函(2020)1073号、池建市函(2020)512号文有关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评审因素	分值 100 分		评分标准

<p>投标价</p>	<p>满 分 97 分</p>		<p>一、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经过评审确认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 97 分，每高 1%扣 2 分，每低 1%扣 1.5 分，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注：投标标价评分方式参照池建市函（2022）94 号文执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经评审确认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投标报价得满分，每高 1%分别扣 2、3 分（对应信用分值权重 3%、5%），每低 1%分别扣 1.5、2 分（对应信用分值权重 3%、5%），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b></p>
<p>信用评审</p>	<p>满 3 分</p>	<p><b>加分项</b></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00 分以下（不含）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40%；</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00 分以上（含）、105 分以下（不含）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50%；</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05 分以上（含）、110 分以下（不含）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60%；</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10 分以上（含）、115 分以下（不含）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70%；</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15 分以上（含）、120 分以下（不含）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80%；</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20 分以上（含）、125 分以下（不含）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90%；</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25 分（含）以上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100%。</p> <p>信用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扣分项</b></p>	<p>截至开标时间，投标人（含投标项目经理）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存在单条扣分在 2 分以上（含）且尚处有效期的不良信用信息，每有一条按以下标准扣分：</p> <p>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扣分为 2 分的不良信用信息，信用评审得分扣 0.15 分；</p> <p>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扣分为 3 分以上（含）的不良信用信息，信用评审得分扣 0.3 分。</p> <p>同一不良信用信息不重复扣分，投标人信用评审得分扣完为止。</p>

注：1.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不含）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标段），信用分值占总分权重为 3%；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标段），信用分值占总分权重为 5%。

2、上述信用评审均是指以投标截止时交易系统获取到的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最新公布的企业信用信息为准，如与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不一致的以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为准。

3、开标前应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参加信用评价而未参加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暂定为 C 级，平台信用评分暂定为 99 分。

##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信用分加权的合理低价法。首先对所有投标人资格标进行审查，再对商务标进行评审，通过资格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家数，根据有效投标家数的投标报价计算报价基准值。并计算通过资格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和信用等级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进行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审不通过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并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信用等级高的优先，信用等级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优先，信用等级与报价得分均相等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具体抽取规则如下：

将得分相同家数的球数放入摇球机，由招标人现场按系统显示的投标文件上传顺序（**一般为开标现场系统显示的顺序**）依次不放回抽取相应投标人的球号，按抽到球号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例如：有前四名投标人（A、B、C、D）的最终得分且报价和信用等级均相同，则将 1-4 号球放入摇球机，四名投标人在系统中递交标书的顺序依次是 B、C、A、D，则第一个抽取到的球号对应的是 B 投标人，依次抽取 C、A、D 所对应的球号，假设抽依次抽取的球号为 3、2、4、1，则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为 A、B、C。

## 二、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可行，并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和信用等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 四、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熟悉评标项目相关情况，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然后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并确定保证金已到账的标书进行评审。评审顺序如下：

- 1、资格标评审；
- 2、商务标评审；
- 3、技术标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资格标、商务标、技术标后，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和信用等级的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五、评标内容

### (一) 资格标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5.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二)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本阶段评审。

#### (1) 清标

A、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办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B、清标工作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C、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a、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b、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性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c、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或细微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d、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

容、与招标文件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e、投标文件存在和招标文件评审的承包人材料和设备表的数据偏差。

f、不纳入竞争的费用偏差。不得变动控制价中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以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费率；不得变动 9%增值税率。

g、人工单价偏差：人工费单价低于成本。（低于所有投标人平均值 50%以上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或根据项目情况询标确定）。

## (2) 修正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若投标文件出现偏差，投标人应按上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须签字或盖章确认。

若商务标修正的偏差绝对值累计在投标报价 3%以内（且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商务标视为合格，中标价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后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相应子目工程量发生变更，其增减部分工程量的计价执行修正后的综合单价。

若投标人不接受投标文件偏差修正，即可评判投标人商务标不通过。

若商务标修正的偏差绝对值累计超过投标报价 3%（含 3%）的或修正后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即应可评判投标人商务标不通过。

##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报价的规范性和报价的合理性评审两个方面，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

对报价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评审两个方面均符合的，即评判投标人商务标详细评审通过。

对报价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评审两个方面评审有疑问的须重点评审，重点评审后，若其中任意一项被判定为不合理或不规范的，可评判报价合理性或规范性评审不通过，即可评判投标人商务标不通过。

### (1) 商务标报价合理性评审

#### 1) 投标总报价的评审

投标总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经评审的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根据建市函〔2020〕1073号、池建市函〔2020〕512号文有关规定，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88%、85%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说明，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2) 不平衡报价评审

投标人应对控制价进行复核，如认为控制价有误，应在开标前规定疑问提交时限内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控制价所有子目组价合理。对于投标报价高出或明显低于控制价单价的情况，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并做无效投标处理（明显低于暂定为低于控制单价的50%，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询标或直接确定）。

#### 3) 其它

①本项目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同时，将公布需重点评审材料表以及市场价、信息价等（均不含进项税）相关数据，如投标人认为数据有误，可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有较大偏差进行调整和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依据。

②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错误等疑问，应在开标前规定提交时限内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存在误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③投标人不得更改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材料排列顺序，如更改顺序以致影响评标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进行判定。

计算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和信用等级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进行技术标评审，并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技术标评审不通过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 **基准值计算**

通过资格标、商务标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为A。

(一) 当  $A < 50$  时, 评标基准值  $H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B\%)$  (当招标项目类型为房屋建筑类项目时,  $0.5 \leq B \leq 10$ ; 当招标项目类型为轨道交通类项目时,  $0.5 \leq B \leq 12$ ; 当招标项目类型为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时,  $0.5 \leq B \leq 15$ ;  $B = (x_1 + x_2 + x_3) / 3$ ,  $B$  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  值的选取由现场抽取所得, 首先在编号分别为①、②、③、④的四组系数中随机抽取一组, 确定为本项目招标所要抽取的系数组, 然后在该系数组中随机抽取三个不同的系数值 (定为  $x_1$ 、 $x_2$ 、 $x_3$ ), 取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

①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7.0	7.3	7.6	7.9	8.2	8.5	8.7	9.0	9.3	9.5

②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7.1	7.4	7.7	8	8.3	8.6	8.9	9.2	9.6	9.9

③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7.2	7.5	7.8	8.1	8.4	8.8	9.1	9.5	9.8	10.0

④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7.3	7.6	7.9	8.2	8.5	8.7	9.0	9.3	9.5	9.8

(二) 当  $A \geq 50$  时, 评标基准值  $H$  计算方法为:  $H = H_1 \times m + H_2 \times (1 - m)$ 。使用  $A < 50$  时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得出  $H_1$ ; 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由大到小顺序排列, 排列结果去除最高 10% 和最低 10% (数值不为整数时向上取整), 在剩余有效报价中随机抽取 10% (数值不为整数时向上取整), 然后对所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即为  $H_2$  (例如有效报价个数为 63, 抽取个数按  $[63 - (7 + 7)] \times 0.1$  计算, 计算结果取整加 1 为 5, 即在剩余 49 个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5 个, 取其算术平均值为  $H_2$ );  $m$  为权重值, 在 0.1、0.3、0.5、0.7、0.9 五个数值中现场随机抽取。

球号	1	2	3	4	5
m 值	0.1	0.3	0.5	0.7	0.9

注：评标基准值等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值一经算出，不论何种原因，开评标过程中均不得改变。

当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有效报价与异常低价线区间不少于招标控制价的 5%且有效报价数量不少于 50 个时，如发现超过 20%的有效报价向设定的最高有效报价或异常低价线附近集中（相差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部分报价全部排除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随机抽取的范围之外。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商务标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内容进行全面审查，上述内容与招标人发布的清单内容不一致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计算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和信用评审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进行技术标评审，并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技术标评审不通过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代表性工程业绩，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重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方案以及拟分包情况等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采用合格制。对否定的技术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3.1 重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如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是否准确、切实可行；

5.3.2 拟分包情况（如有）：是否描述；

5.3.3 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代表性工程业绩（如有）：是否具有通过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工程承包合同文本和签章齐全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5.3.4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3.5 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

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路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1)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 5.3.6 其他内容（如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评审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

## 六、废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6.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 开、评标阶段被界定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4 投标总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6.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度阶段，造价员签章有效性不做评审。

6.6 电子清单计价文件无法读取。

6.7 根据建市函〔2020〕1073 号、池建市函〔2020〕512 号文有关规定，房屋建筑、轨道

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88%、85%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说明，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8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或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9 实质性内容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6.10 税金等其它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费率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6.11 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购置费等的。

6.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因错误偏差绝对值累计超过投标报价 3%（含 3%）的。

6.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被否决投标（除因技术标原因被否决的）的投标报价均不纳入基准值计算。**

##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必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并现场告知。澄清时间自评委会要求时间起 60 分钟内。

7.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八、评标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和信用等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出现排名一样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现场摇球决定排序。

## 九、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投标人负全责。

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监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计入池州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节 协议书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二节 通用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

1.1.3.9 永久占地： / 。

1.1.3.10 临时占地： / 。

#### 1.2 语言文字

使用其他语言：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安徽省及池州市建设、消防、公安、环保、市容市政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有特殊要求的标准、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招标控制价；
- 10、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2) 交通导行方案；(3) 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4) 月度施工作业计划及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5) 扬尘防治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

度计划)、扬尘防治施工方案等;(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5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3)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所有提交的文件均要求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档);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正再报,发包人3日内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施工便道在施工期间道路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和承担费用。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均可免费使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红线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用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时相差不超过 3%的，不予调整；超过3%的，承包人必须先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对超出部分实施后，才予以施工，按合同规定予以调整工程量，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超出部分不得纳入结算范围；对于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工程量，承包人需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工程量按实结算；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主动要求调整工程范围而导致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协助承包人作好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变更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通讯、临时道路等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协助；
- (2) 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3)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额度：/ /。（注：施工合同额8%-10%）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 /。（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的各工程重要节点图像资料）并提供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光盘）；竣工图需符合竣工备案要求并应满足行业相关管理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的四份、以光盘为载体的AutoCAD格式的完整电子版竣工图壹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需要，另行约定。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报表（报表和计划报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一致。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6.1 条第 3 款，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4)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办公、会议和生活用房。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国家及池州市青阳县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

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和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7)施工场地周围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包括非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负责管理、协调由发包人直接安排进场施工、供货单位的工作。②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的安全；施工进度的协调；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临水临电和临时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总图和现场情况自行测算临电措施的负荷和临水措施的用水量，并允许其他承包人接引临水和临电，以及因施工需要使用临时道路，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临水措施、临电措施以及临时道路的建设等费用。③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及时办理质量缺陷备案。④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⑤承包人应按照《池州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池人社秘[2020]35号）的有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池州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实行项目经理签到制，具体签到方法另行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个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其索赔，按10000元人民币/日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24小时畅通、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缺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5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后的现场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内的，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超过一天的，应

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且资质、职称等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施工现场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预算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服务合同协议书前将合同价款的2%的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但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和签证、拨付工程款、工期顺延、停开工的批准、重大质量事故处理，分包单位的选定必须先经得发包人的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的场所仅供  
监理人员现场临时办公。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涉及  
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还必须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  
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  
要地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危及安全的部位，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和）防护设  
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工程施  
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

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且符合池州市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方案须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投入。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日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10000元/天赔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罕见暴风雨雪、台风（均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2)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注：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额) 2、分布分项工程量偏差不论大小，不作为调整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生时双方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招标时的主材价格，除水泥、钢材、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中粗砂、碎石外，人工材料、机械费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池州工程造价信息》(青阳县城区)2022年第10期信息价不含进项税价格，信息价中缺项的执行周边地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计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因政策、施工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除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1）设计变更；（2）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并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工程量及相关造价。

**具体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工程完工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目实际工程量（除项目特征描述为“工程量包干计取，结算时不予调整”的清单项外）与招标时相差增加不超过3%的，不予调整；超过3%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但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调整工程范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无论是否超过3%，均按实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中项目特征描述为“工程量包干计取，结算时不予调整”的清单项，结算时工程量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11.1 价格调整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结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18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消耗量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阶段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量完成50%后，支付工程款25%；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款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20%；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批复后支付工程款2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处理。

### 12.4.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必须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的书面报告。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进度款或扣付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影响工程进度时，有权要求在下一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先

付清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同时进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合同价款的2‰计取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内容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承包人公章，经项目经理、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

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A、竣工图纸4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承包人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4份）。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4份）。暂定价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原暂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计入决算。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E、承包人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工程量计算书）一式4份。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池州市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青阳县本级政府性投资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审计监督办法”执行，投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报送决算资料的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初审，审核时发现承建单位报送的决算报价虚高的，应当退回重新编制决算报表，审计发现报送审计的决算资料不实，存在高估冒算的，应当按下列方式处理：

- 1、审计决算报告对工程价款核减率在 10%及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2、审计决算报告对工程价款核减率在 10%以上，15%以下的，10%以下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超过 10%的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 3、审计决算报告对工程价款核减率在 15%以上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 4、由承建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5、审计项目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10%的，审计机关应当移送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决算报表编制单位和工程师响应的处理处罚。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同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期限。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以结算审计为准）

(3) 其他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法定保修期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构成违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构成违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2）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未按照要求落实到位的，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外，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元违约金。2、农民工工资制度管理不到位，发生讨薪事件的，处以施工单位20000-50000元违约金。3、施工企业采购不合格材料进场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20000-50000元违约金。4、主材进场未按程序报监理审核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元违约金。5、主材进场未检先用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20000-50000元违约金。6、主材进场未按程序报验或见证取样不符合规定的，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元违约金。7、未按图纸和规范施工，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元违约金。8、经第三方抽样检测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要求施工单位返工至合格外，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元违约金。9、未按要求设置材料进场台账的，施工日志未按要求如实记录的，处以施工单位1000-5000元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A. 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10日历天期限内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30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

律保全。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B. 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5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50%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C. 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不投保任何工程保险，承包人须投保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并根据需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等其他险种，所有费用自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意。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青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二、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合同执行期间的风险费用。

#### 2.4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

2.4.1 招标文件；

2.4.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

2.4.3 工程量清单；

2.4.4 澄清、补充答疑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

备清单；

2.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2.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2.4.7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2.4.8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造价【2019】7号）及相关文件

2.4.9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2.4.10 合同执行期间的风险因素。

## 2.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 2.5.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 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人工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以及当地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招标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投标人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2 措施项目费用：**如需要则根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措施项目费率参考执行

### 2.5.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2.5.3.1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为估算金额。投标人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2.5.3.2 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2.5.3.3 零星工作项目费，投标人应根据“零星项目清单”所列人工、材料、机械，分别编制综合单价，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 2.5.4 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清单费用

2.5.4.1 不可竞争费按（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费率执行

2.5.4.2 税金按以下规定计算

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不可竞争费）×9%。

2.5.4.3 工程量清单中编制具体不可竞争费子目的,则相关子目的不可竞争费应按规定的费率(费率不得调整)乘以相应基数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编制的投标人应交纳的不可竞争费,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中。

## 2.5.5 人工费

人工费单价按《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及有关文件执行,除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外不做评审。

### 2.6.1 不纳入竞争的费用包括

- ①不可竞争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和工程排污费)、税金费率;
- ②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有招标人采购的材料费;
- ③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
- ④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 2.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①人工费;
- ②材料费、机械费用;
- ③管理费;
- ④利润;

2.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含图纸)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9 工程材料

2.9.1 材料供应方式:除特别说明外,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2.9.2 材料价格: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否则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购置费、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项目，达到相关法规规定范围和规模标准的，由招标方按相关规定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2.10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但是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除外。

2.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2.12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三、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3.1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控制价编制依据）

3.2 补充说明：

###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1：\*\*\*\*\*工程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 一.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张数	备注
	详见发放图纸	电子图			一套	

### 二. 图纸

(以电子图形式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项目施工图纸列明的标准和规范；
- 二、适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卷格式

资格审查卷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审 查 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资格审查卷目录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项目管理机构
- 5、近年来完成的类似情况表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信用情况
- 8、投标担保（保证金）
- 9、其他资料
- 10、承诺书
- 11、回执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一) 联合体成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承接占比 (%)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1		
成员单位 2		
.....		

注：本表作为系统数据获取依据，请投标人认真填写，因投标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程;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接受联合体的包括联合体其他成员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及联合体协议。

####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技术负责人								

注：以上人员必须具备，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应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业绩等材料，具体以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为准。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已完工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以上人员资格以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为准。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已完工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不能提供者，视为无效标书（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则须提供）。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 注：1、本表所列分包仅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工程；  
2、应附分包人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七、信誉情况

本项目不做要求

## 八、投标担保（保证金）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或者

电子保函证明

其他证明（如有）

## 九、其他资料

（注：对照资格审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

## 十、承诺书

###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保证拟任项目经理在项目开工时无在建项目且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二、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确需更换的，按规定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

三、保证目前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

五、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一、回执格式

### 答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_\_\_\_\_：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网查询（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 对本项目答疑回复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_\_\_\_\_：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答疑回复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15 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申明同意。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该项目发布了澄清或答疑回复，投标人须将此回执放在投标文件中。)

## 二、商务卷格式

商务卷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的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商务卷目录

## 目 录

- 1、投标函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质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向\_\_\_\_\_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交易费。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注：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与此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此投标函的信息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人：\_\_\_\_\_

编制日期：\_\_\_\_\_

## 投标总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五)

E.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E.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十三)

附录 I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9.000	
合 计					

( 十四 )

J.3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说明：1. 此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其他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 (十五) 降低投标报价说明、证明材料



- 1、本项目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2、本项资料包括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它方面有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 (十六)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 三、技术卷格式

技术卷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的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技术卷目录

## 目 录

- 1、重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 2、拟分包情况
  - 3、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代表性工程业绩
  - 4、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 5、其他内容
  - 6、施工组织设计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路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一、重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如有）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是否正确、切实可行

## 二、拟分包情况（如有）

是否描述

### 三、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代表性工程业绩（如有）

是否提供具有通过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工程承包合同文本和签章齐全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四、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五、其他内容（如有）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主要评审的几个方面内容（但不限于）的顺序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方式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

---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青阳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青阳县第五幼儿园区域内。

2、工程概况：具体详见项目清单。

## 二、编制依据：

1、本最高限价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与函告中的描述结合组价。

2、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标准。

3、本最高限价编制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依据）；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4、人工费执行157元/工日，税金费率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9%计取。规费费率建标【2021】42号文《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

5、措施费率中，其中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不计取。

## 三、价格信息来源：

1、材料价格按池州造价站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10期青阳县城区不含进项税的材料价格计取；信息价未包括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不含进项税计取。

2、材料价格税金费率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桩基工程不考虑桩尖费用。

2、本工程砼均采用商品砼，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其中蒸压加气砼砌块砌筑砂浆采用砌块专用砂浆。

3、门卫室砌体墙按蒸压加气砼砌块计算。

4、苗木保存养护期均按2年计算。

5、应建设单位要求，外窗的纱窗均取消，不计入预算。

---

---

---

---

---

---

---

2022-11-16

2022-11-26

	1									
1	010101001001		1	m2	2189.31					
2	010101004001		1 2	m3	1322.33					
3	010101004002		1 2 3	m3	1810.02					
4	<del>V</del> B010101011001		1	m2	614.22					
5	<del>V</del> B010101013001		1	m3	1498.02					
6	010103001001		1	m3	1273.05					
7	010103001002		2 1	m3	217.07					
8	<del>V</del> B011706003001		2 1	m2	302.8					
9	010301002001		1 2 3 4 5 10.5m 400mm PHC 400 AB 95	m3	2.87					
10	010301002002		1 2 3 4 5 10.5m 400mm PHC 400 AB 95	m3	244.56					

11	VB010301008001		1 phc 2 3 40cm 4 PHC-400 AB 95 5	m8	2.69					
12	VB010301008002		1 phc 2 3 40cm 4 PHC-400 AB 95 5	m8	67.25					
13	011705001001		1.		1					
14	VB010301006001		1. C35 10-15% 2.	m8	17.5					
15	010516002001		1. 4mm 2.	t	0.282					
16	010301004001		1 PHC 2 400mm AB 95mm		259					
17	VB010102005001		1	m8	16.27					
18	010401001001		1 240× 115× 53 2 3 M5	m8	71.38					
19	VB010401015001		1 : 1: 2 5% 20 , 60mm	m2	143.79					
20	010401003001		1. 2 3 M5	m8	6.25					

21	010402001001		1. B06 2. 200mm 3.	m8	1081.51					
22	010402001002		1. B06 2. 120mm 3.	m8	14.7					
23	010401003002		1. MJ10 2. m7.5 3.	m8	12.8					
24	010401012001		1. M5 2.	m8	15.53					
25	010404001001		1. C15 2.	m8	72.81					
26	010501003001		1. C30 2.	m8	168.41					
27	010501004001		1. C30 P6 2.	m8	132.23					
28	010502001001		1. 1.6m 2. C30 3.	m8	5.79					
29	010502001002		1. 2.4m 2. C30 3.	m8	227.37					
30	010502003001		1. C30 2. 3.	m8	76.79					
31	010502002001		1. C25 2. 3.	m8	48.47					

32	010503001001		1 2	C30	m3	124.83				
33	010503002001		1 2	C30	m3	6.56				
34	010503004001		1 2	C25	m3	26.48				
35	010503005001		1 2	C25	m3	9.81				
36	010504001001		1 2 3	250mm C30 P6	m3	1.32				
37	010504001002		1 2 3	300mm C30 P6	m3	94.57				
38	010504001003		1 2 3 4	100mm C25	m3	0.11				
39	010505001001		1 2	C30	m3	1400.52				
40	010505006001		1 2	C25	m3	18.91				
41	010505007001		1. 2	C25	m3	71.55				
42	010505008001		1. 2	C25	m2	32.35				
43	010506001001		1 2	C30	m2	149.31				
44	010507003001		1. 2. 3	C30	m3	61.83				
45	010512008001		1. 2 3.	13J 9013-1 P39	m	7.1				

46	010512008002		1. 17J927-1 3-15 2. 3-16	m	11.45				
47	VBO10101007001		1	m2	201.25				
48	010404001002		1. 30cm 2	m3	4.1				
49	010507001001		1. C20 2. 10cm 3.	m2	13.68				
50	010404001003		1 150mm 2 M2.5	m3	20.66				
51	010904001001		1 4 SBS 2 30cm	m2	141.18				
52	010507001002		1 C20 2 6cm 3	m2	137.74				
53	010103001003		1	m3	41.32				
54	010404001004		1 30cm 2 3 7	m3	49.83				
55	010507004001		1. 2. 3. C15	m2	49.83				
56	010512008003		1 C25 2	m3	0.14				
57	010508001001		1. C35 2.	m3	6.3				
58	010508001002		1. C35 2.	m3	4.06				

59	010515001001		1 2	HPB300 10	t	7.009				
60	010515001002		1.	HRB400E 6	t	5.721				
61	010515001003		1	HRB400E 8-10	t	121.925				
62	010515001004		1	HRB400E 12	t	27.739				
63	010515001005		1	HRB400E 14	t	3.739				
64	010515001006		1. 2.	HRB400E 16-20	t	116.234				
65	010515001007		1	HRB400E 20	t	69.636				
66	010516003001		1 2			5775				
67	010606008001		1	20	t	0.024				
68	<del>V</del> 010516005001		1 2		m2	2136.39				
69	010515003001		1		t	13.874				
70	011101006001		1.	20mm: 3	m2	4524.16				
71	011001001001		1. 2.	(XPS) (B1 ) 90mm	m2	2262.08				
72	010902003001		1	30 LC5.0 2%	m3	180.97				

73	010902001001	(	1. 4mmSBS	m2	2533.53				
74	VB010902005001		1. 10	m2	2262.08				
75	010902003002		2 1 40mm C20	m2	2262.08				
76	010515001008		1 4@150*150	t	2.986				
77	VB010902007001		1		2				
78	010902003003		1 20 1 3 5% 300mm	m2	87.91				
79	010903004001		1 - 300*3mm	m	80.45				
80	VB010902006001		1 DN100 PVC 2		12				
81	010903002001		1. 1.0 ( 1.5kg/m2) 2 1.0 3.	m2	553.82				
82	010902001002		1. 4mmSBS 2.	m2	553.82				
83	VB010902005002		1. PE	m2	411.24				
84	VB011101007001		1 50mm C20	m2	411.24				
85	010903002002		1. 2 1.2 3.	m2	363.65				

86	010904002001		1. 2. 3. 4. 1.5	m2	1113.56					
87	011001005001		1. 2. 15mm	m2	1462.74					
88	VB010902005003		1. 0.2 2	m2	2925.48					
89	011101003001		1 40mm C20 2	m2	1462.74					
90	010515001009		1 4@100*100	t	2.896					
91	011001003001		1. 2. : 30mm 3. 4. 5. 6	m2	3702.56					
92	011001003002		1 2 30 3	m2	289.42					
93	011702001001		1	m2	78.18					
94	011702001002		1	m2	355.8					
95	011702001003		1	m2	122.47					
96	011702002001		1 1.6m	m2	74.15					

97	011702002002		1 2.4m	m2	1564.5					
98	011702003001		1	m2	611.41					
99	011702004001		1.	m2	468.13					
100	011702005001		1 2 3	m2	997.47					
101	011702006001		1	m2	55.92					
102	011702008001		1	m2	260.86					
103	011702009001		1	m2	153.37					
104	011702011001		1	m2	633.4					
105	011702011002		1	m2	16.16					
106	011702014001		1	m2	10933.32					
107	011702024001		1	m2	171.71					
108	011702023001		1.	m2	361.79					
109	011702021001		1	m2	354.59					
110	011702026001		1	m2	34.35					
111	VB011702042001		1	m2	0.53					
112	011701002001		1 2	m2	5837.06					

113	011701006001		1 2	m2	6044. 11					
114	VB011701009001		1 2 3	m2	3426. 87					
115	011703001001		1 2	m2	6253. 75					
116	011703001002		1	m2	302. 8					
117	011705001002		1		1					
118	011705001003		1		1					
119	ZB001001001001		1. 30000		1					
120	ZB001001001002		1. 5000		1					
	2									
121	010404001005		1. 150mm 2	m3	317. 37					
122	010404001006		1. 60mm 2 C20	m3	126					
123	010404001007		1. 60mm 2 C15	m3	0. 95					
124	011101006002		1. 20mm 1 3	m2	3798. 31					
125	011101001001		1. 20mm 1 2 5	m2	123. 34					

126	011102003001		1. 20 1: 3 2 800*800	m2	2822.95					
127	011102003002		1. 20 1: 3 2 300*300 3.	m2	676.74					
128	011103001001		1. 2 -3 1.5	m2	2198.8					
129	011105003001		1 2 3 150mm	m	3191.83					
130	011105005001		1. 2 150MM	m	42.9					
131	011106002001		1. 20mm 1: 3 2 80*80cm	m2	149.31					
132	011102001001		1 2 30 1 3 3cm	m2	139.67					
133	011107001001		1 2 30 1 3 3cm	m2	31.83					
134	011201001001		1 (14mm)	m2	4178.75					

135	011201001002		1 8mm 1:3 2. 12mm 1:3 3. 5% ) ( )	m2	309.29				
136	011201001003		1 9 1:3 2 ( ) 3	m2	1499.52				
137	011201001004		1 20 1 2.5 2	m2	211.85				
138	011201001005		1 8mm 1:3 2 12mm 1:3 3 ( ) 4	m2	9690.43				
139	011201001006		1 5 1:2.5 2 9 1:3 3	m2	233.68				
140	011203001001		1 14 1 2.5 2 6 1 3	m2	405.74				
141	011204003001		1. 2. 3. 30*60cm 5 1:2 4. 1 3.5m 2-3 3.2m 5 1:1	m2	1462.74				
142	VBO11209011001		1. 2. 3 500 /m2	m2	438.5				

143	011301001001		1 3 1: 0. 5: 2 5 2 5 1: 0. 5: 3 3 ( ) 4	m2	4200. 44					
144	VBO11302002001		1. 8 @1200, 2	m2	1038. 04					
145	VBO11302003001		1 200. 15 10, 2 U 1200, 3 U , 400, 4 U , 1200,	m2	331. 59					
146	VBO11302005001		1. 9. 5mm 2	m2	331. 59					
147	VBO11302003002		1. T ( (mm)) 600× 600mm	m2	706. 45					
148	VBO11302005002		1. 0. 6mm	m2	706. 45					
149	011302002001		1 (400x400), 70% 2 U CS38x12, 1200, 3 8 1200x1200, ( ) 4 ( ), 10 1200x1200	m2	1460. 65					
150	010801001001		1.	m2	63. 63					

151	010801001002		1. 2. 5mm	m2	63.63					
152	V8010805006001		1. 6Low 2. E+12A+6	m2	43.18					
153	V8010805006002		1. 6Low 2. E+12A+6	m2	169.36					
154	010802003001		1. 2. 3.	m2	9.45					
155	010802003002		1. 2. 3.	m2	31.5					
156	010802003003		1. 2. 3.	m2	14.4					
157	010807001001		1. 2. 6Low E+12A+6	m2	280.8					
158	010807001002		1. 2. 6Low E+12A+6	m2	1395.23					
159	010807001009		1. 2. 6Low E+12A+6	m2	54.25					
160	010807001003		1. 2. 6Low E+12A+6	m2	27.5					
161	010807001004		1. 1.8mm 2. 6mm	m2	98.98					
162	010807001005		1. 2. 6Low E+12A+6 3.	m2	48.04					
163	010807001006		1. 2. 6Low E+12A+6 3.	m2	52.09					

164	010807003001		1 2	m2	144.96					
165	011503001001		1 2 3 4 11J935 29	m	69.33					
166	011503006001		1 2 11J935 2/31	m	24.8					
167	011503001002		1. 2 3. 4. 11J935 2/34	m	260.62					
168	011503001003		1 2/A24 11J930	m	18.7					
169	011503001004		1 2 3 600mm	m	6.2					
170	011503007001		1. 2 10mm 11J935 2/35	m	9.83					
171	011505001001		1 20mm	m2	1.98					
172	011502007001		1 2	m	670.2					
173	VB011209010001		1 - 1 13 JP1-B1830(a) 07J501	m2	17.28					
174	011406003001		1 2 3	m2	13098.19					

175	011406001001		2 1 1 2	m2	13098.19					
176	011406003002		1 2 3	m2	4584.49					
177	VBO11406001001		1 2	m2	4115.62					
178	011207001001		1 50x50 ( ) 2	m2	129.73					
179	ZBC01001001003		1.		40					
180	ZBC01001001004		1.	m	53.25					
181	011210006001		1. 2	m2	208.15					
182	011210003001		1. 2	m2	177.3					
183	011505005001		1.		3					
184	011505005002		1.		3					

				%	
1	JC-01				
2	JC-02				
3	JC-03				
4	JC-04				
5	JC-05				
6	JC-06				
7	JC-07				
8	JC-08				
9	JC-09				

				%	
1	JF-01			2.7	
2	JF-02			5.12	
3	JF-03			4.13	
4	JF-04			8.1	
5	JF-05				

1		
2		
3		
4		






				%	
1					
2					

				%	
1		+ + - +		9	

( )


( )





	1									
1	031001007001		1. 2. 3. 4. DN200	m	50					
2	<del>V</del> B030817014001		1 DN200	m	50					
3	031001007002		1. 2. 3. 4. De110mm	m	20					
4	<del>V</del> B030817014002		1 DN100	m	20					
5	031001007003		1. 2. 3. 4. De65mm	m	79.62					
6	<del>V</del> B030817014003		1 De65mm	m	79.62					
7	031001006001		1. 2. 3. 4. PP-R De50mm	m	81.31					
8	<del>V</del> B030817014004		1 De50mm	m	81.31					
9	031001006002		1. 2. 3. 4. PP-R De40mm	m	22.98					
10	<del>V</del> B030817014005		1 De40mm	m	22.98					

11	031001006003		1. 2. 3. 4.	PP-R De32mm	m	16.9				
12	VBO30817014006		1	De32mm	m	16.9				
13	031001006004		1. 2. 3. 4.	PP-R De25mm	m	30.54				
14	VBO30817014007		1	De25mm	m	30.54				
15	031001006005		1. 2. 3. 4.	PP-R De20mm	m	37.26				
16	VBO30817014008		1	De20mm	m	37.26				
17	031001006006		1. 2. 3. 4.	PP-R De16mm	m	12.86				
18	VBO30817014009		1	De20mm	m	50.12				
19	031001006007		1 2 3 4	PVC De110mm	m	442.55				
20	031001006008		1 2 3 4	De110mm	m	171.56				

21	031001006009		1 2 3 4	PVC De75mm	m	46.22				
22	031001006010		1 2 3 4	PVC De50mm	m	30.32				
23	VBO31002004001		1. 2	70x 70	m	230				
24	031003001001		1 2 3	De110mm		1				
25	031003001002		1 2 3	De63mm		1				
26	031003001003		1 2 3	De50mm		19				
27	031003001004		1 2 3 4	De50MM		1				
28	031003001005		1 2 3 4	De25MM		6				
29	031004003001		1 2 3 4	1 1 1		6				

30	031004006001		1. 2 3 4. 1 1		3					
31	031004006002		1 2 3 4 1 1 1		69					
32	031004007001		1 2 3 4 1		66					
33	031004008001		1 2 3 1 1		18					
34	031004014001		1 2 DN50mm		31					
35	031002003001		1 2 PVC 3 De110mm		10					
36	031002003002		1 2 PVC 3 De75mm		3					
37	031002003003		1 2 PVC 3 De63mm		4					
38	031004014002		1. 2 DN100 3.		12					

39	VBO31002001001		1. 2. 3. 4. DN100		72					
40	031001006011		1. 2. 3. 4. De110mm	m	285.78					
41	031004014003		1. 2. De110mm		32					
42	031004014004		1. 2. 3. 4. DN50		14					
43	VBO31002001002		1. 2. 3. 4. DN100		120					
44	031002003004		1. 2. 3. 4. DN100		12					
	2									
45	030901001001		1. 2. 3. DN25	m	1147.32					

46	030901001002		2 3	1 DN32	m	323.21				
47	030901001003		2 3	1 DN40	m	239.1				
48	030901001004		2 3	1 DN50	m	201.33				
49	030901001005		2 3	1 DN65	m	113.17				
50	030901001006		2 3	1 DN80	m	153.65				
51	030901001007		2 3	1 DN100	m	147.66				
52	030901001008		2 3	1 DN125	m	52.17				
53	030901001009		2 3	1 DN150	m	167.27				
54	030901002001		2 3	1 DN65	m	79.86				
55	030901002002		2 3	1 DN100	m	709.08				

56	030901002003		2 1 3 De159mm	m	77					
57	031002001001		1	kg	1839.8					
58	031201003001		1 2 2	kg	1839.8					
59	031201003002		1 2 2	kg	1839.8					
60	031201001001		1 2 2	m <sup>2</sup>	1839.8					
61	031201001002		1 2 2	m <sup>2</sup>	603.76					
62	030901004001		1 2 De150mm		1					
63	031002003005		1 2 3 De150mm		8					
64	031002003006		1 2 3 De100mm		2					
65	030901003001		1 2 3 De20mm		507					
66	031003017001		1		1					
67	030901006001		1 2 De150mm		3					

68	030901010001		1 2 GB14561-93, 15S202-21 SNZ65, : 700x160x1800 (h) : DN65 ; DN65, L=25m ; DN25 ; ) ; JPSO. 8-19 1 (30 ), 2 , MF/ABC5		24				
69	030901010002		1		1				
70	030901012001		1 2 DN150mm		2				
71	030113015001	Y	1 Y		2				
72	031003003001	100X	1 100X 2 De50mm 3		1				
73	031003003002		1 2 De100mm 3		4				
74	031003003003		1 2 De150mm 3		5				
75	031003003004		1 2 De150mm 3		1				
76	031003003005		1 2 De100mm 3		4				
77	030601002001				3				
78	031003003006		1 2 De100mm 3		4				

79	031003003007		2 <sup>1.</sup> 3	De80mm	4					
80	031003003008		2 <sup>1</sup> 3	De100mm	9					
81	031003003009		2 <sup>1</sup> 3	De150mm	2					
82	031003003010		2 <sup>1</sup> 3	De100mm	30					
83	031003003011		2 <sup>1</sup> 3	De150mm	10					
84	031003003012		2 <sup>1</sup> 3	De150mm	16					
85	031003001006		2 <sup>1</sup> 3	De50MM	3					
86	031003001007		3 <sup>1</sup> 2 4	De65MM	2					
87	031003001008		3 <sup>1</sup> 2 4	De25mm	12					
88	031003011001		3 <sup>1</sup> 2	DN100mm ( )	43					
89	031003011002		3 <sup>1</sup> 2	DN150mm ( )	29					

90	031003001009		1 2 3 4 De25MM		3					
91	030601004001		1 2 3		2					
92	030901008001		25 (mm )		3					
93	VBO30218003001		1 : 5Mx4Mx2M VXB- 18, 18T 2 . 18		1					
94	030109001001		1 2 XBD6/15- SLH Q=15L/S H=60m N=15KW		2					
95	030109001002		1 2 XBD6/15- SLH Q=15L/S H=60m N=15KW		2					
96	VBO30901001001		1 2 ( DN65 3 4		42					
97	VBO30901001002		1 2 ( DN80 3 4		45					

98	VBO30901001003		1 2 3 4	( DN100		140				
99	VBO30901001004		1 2 3 4	( DN150		35				
100	VBO30901001005		1 2 3 4	( DN100		130				
101	030905002001		1.			25				
102	030905002002		2 1			3				
103	VBO31002008001		2 1			40				
	3									
104	030109001003		2 1	50W015-15-1.5 Q=15m³/h H=15m N=1.5Kw		2				

105	031001001001		1 2 DN80 3 4 5	m	20					
106	031201001003		1 2 3 4 5	m <sup>2</sup>	5.56					
107	031002001002		1 2 3 4 5	kg	10					
108	031201003003		1 2 3 4 5	kg	10					
109	031003003013		1 2 DN80 3 4		3					



116	030404017001		1. AA1 2. 3. 4.		1					
117	030404017002		1. AA2 2. 3. 4.		1					
118	030404017003		1. AA3/4 2. 3. 4.		2					
119	030404017004		1. XFX/XHSB/PLB 2. 3. 4.		1					
120	030404017005		1. AL1-1 2. 3. 4.		1					
121	030404017006		1. AL2-1 2. 3. 4.		1					
122	030404017007		1. AL3-1 2. 3. 4.		1					
123	030404017008		1. AP1-2/2-2/3-2 2. 3. 4.		3					
124	030404017009		1. ALb 2. 3. 4.		1					

125	030404017010		1. ALE1 2. 3. 4.		1					
126	030404017011		1. ALE2 2. 3. 4.		1					
127	030404017012		1. ALE3 2. 3. 4.		1					
128	030404017013		1. APct 2. 3. 4.		1					
129	030404017014		1. ATcf 2. 3. 4.		1					
130	030404017015		1. ATg 2. 3. 4.		1					
131	030404017016		1. ATxf 2. 3. 4.		1					
132	030404017017		1. XHSWB/PLWVB 2. 3. 4.		1					
133	030404017018		1. PLB 2. 3. 4.		1					

134	030411005001		1 2 3 4			15					
135	030411001001		1 2 3	De100mm	m	21.85					
136	030411001002		1 2 3	De80mm	m	20.99					
137	030411001003		1 2 3	De50mm	m	8.89					
138	030411001004		1 2 3	De40mm	m	5.07					
139	030411001005		1 2 3	De25mm	m	49.42					
140	030411001006		1 2 3	De20mm	m	1026.46					
141	030411001007		1. 2. 3.	JDG De20mm	m	1828.91					
142	030411001008		1. 2. 3.	JDG De16mm	m	3035.76					
143	030411001009		1 2 3 4	PVC De20mm	m	34.06					
144	030411004001		1. 2. 3.	WDZ-BV-2.5mm <sup>2</sup>	m	4368.66					

145	030411001010		1 2 PVC 3 De16mm 4	m	243.68					
146	030411004002		1. 2. WUZ-BV-2.5mm <sup>2</sup> 3.	m	10110.4					
147	030411004003		1. 2. WUZ-BV-4mm <sup>2</sup> 3.	m	5486.73					
148	030411004004		1. 2. WUZ-BV-4mm <sup>2</sup> 3.	m	9898.59					
149	030411004005		1. 2. WUZ-BYJ-2.5mm <sup>2</sup> 3.	m	154.48					
150	030411004006		1. 2. WUZ-BYJ-4mm <sup>2</sup> 3.	m	169.86					
151	030411004007		1. 2. WUZ-RVJS-2*2.5mm <sup>2</sup> 3.	m	991.53					
152	030408001001		1. 2. WUZ-YJV-4*95mm <sup>2</sup> 3.	m	33.47					
153	030408001002		1. 2. WUZ-YJV-4*35mm <sup>2</sup> 3.	m	29.82					
154	030408001003		1 2 DDZ-YJV-4*25+1*16mm <sup>2</sup> 3	m	14.76					
155	030408001004		1. 2. BTTRZ-5*4mm <sup>2</sup> 3.	m	81.13					

156	030408001005		1. 2. 3. VDZ-YJV-5*6mm <sup>2</sup>	m	62.02					
157	030408001006		1. 2. 3. VDZN-YJV-5*6mm <sup>2</sup>	m	16.27					
158	030408001007		1. 2. 3. VDZ-YJV-5*10mm <sup>2</sup>	m	35.97					
159	030408001008		1. 2. 3. VDZ-YJV-5*16mm <sup>2</sup>	m	63.58					
160	030408006001		1. 2. 16MM <sup>2</sup> 3. 4.		12					
161	030408006002		1. 2. 35MM <sup>2</sup> 3. 4.		4					
162	030408006003		1. 2. 70MM <sup>2</sup> 3. 4.		4					
163	030408006004		1. 2. 95mm <sup>2</sup> 3. 4.		4					
164	030412005001		1. 2. LED 25W 3. 4.		6					
165	030412005002		1. 2. LED 30W 3. 4.		17					

166	030412005003		1. 2. 3. 4.		151					
167	030412005004	LED (	1. LED ( 2. 3. 4.		13					
168	030412001001	LED	1. LED 2. 3. 4.		26					
169	030412004001	LED	1. LED 2. 3. 60*60cm 4.		135					
170	030412004002	LED	1. LED 2. 3. 120*60cm 4.		180					
171	030412004003	LED	1. LED 2. 3. 4.		153					
172	030412004004		1. 2. 3. 4. 0.4m		55					
173	030412004005		1. 2. 3. 4. 0.2m		29					
174	030412004006		1. 2. 3. 10W 4.		106					

175	030412004007		1. 2. 3. 4.		17					
176	030412004008		1. 2. 3. 4.		6					
177	030412006001		1. 2. 3.		60					
178	030404034001		1. 2.		36					
179	030404034002		1. 2.		8					
180	030404034003		1. 2.		32					
181	030404034004		1. 2.		16					
182	030404034005		1. 2.		9					
183	030404034006		1. 2.		15					
184	030404034007		1. 2.		2					
185	030404035001		1. 2. 3.		239					
186	030404035002		1. 2. 3.		4					
187	030404035003		1. 2. 3.		3					



198	030404032001		1 2			1				
199	030404032002		1 2			5				
200	030409005001		1 2 3 4	10mm	m	392.31				
201	030409004001		2	1	m	1199.23				
202	030409002001		1. 2. 3.	- 40*4	m	75.6				
203	VB030409001001					4				
204	VB030409002001					20				
205	030409003001		2	1 2	m	288				
206	030409003002		1 2 3 4	- 40*4	m	28.8				
207	VB030409003001		1	- 40*4	10	2				
208	030414011001		1			1				
	6									
209	030411003004		1. 2. 3.	200*100mm	m	228.3				



216	030904012001		1. 2. 3		1					
217	030904016001		1 2 3		1					
218	030904008001		1		13					
219	030904008002		1		13					
220	030904008003		1		13					
221	030904008004		1 2		2					
222	030904005001		1 2		29					
223	030904001001		1 2 3		203					
224	030904001002		1 2 3		5					
225	030904001003		1 2 3		2					
226	030904007001		1 2		68					
227	030904008005		1		5					

228	030904006001		( )		13					
229	VBO30904002001				6					
230	030607001001				1					
231	030904006002		1		4					
232	VBO30904014001		1 2		1					
233	030904003001		1 2		23					
234	030411001012		1. 2 DN100 3.	m	25.6					
235	030411001013		1 2 DN20 3	m	886.92					
236	030411001014		1 2 De16mm 3	m	2191.63					
237	VBO30502001001		2 1 3 ZN-RVV-3*1.5mm <sup>2</sup>	m	698.05					
238	VBO30502001002		2 1 3 ZN-RVS-2*1.5mm <sup>2</sup>	m	2401					
239	030411004008		2 1 ZN-BV-2*4mm <sup>2</sup>	m	899.42					
240	030411004009		2 1 ZN-BV-2*2.5mm <sup>2</sup>	m	380.36					
241	VBO30905001001				68					

242	VB030905001002				2					
243	030905001001		1 256		1					
	9									
244	030411001015		1. 2. SC20 3. 4.	m	300					
245	030411004010		1 ZN-RVS- 2x1. 5 2 3	m	300					
246	030411004011		1 ZN-BV- 2 5 2 3	m	600					
247	VB030904006001		1 2		1					
248	VB030904006002		1 2		1					
249	VB030904006003		1 2		7					
250	VB030904006004		1 2		9					



257	030411001017		1. 2. SC20 3. 4.	m	260					
258	030411004013		1 ZN-RVS- 2x1. 5 2 3	m	260					
259	030411004014		1 ZN-BV- 2. 5 2 3	m	520					
260	<del>VB</del> 030904014002		1 2		4					
261	<del>VB</del> 030904010001		1 2		1					
	12									
262	031301017001		1		1					

				%	
1	AC-01				
2	AC-02				
3	AC-03				
4	AC-04				
5	AC-05				
6	AC-06				
7	AC-07				
8	AC-08				
9	AC-09				

				%	
1	AF-01			2.7	
2	AF-02			5.12	
3	AF-03			4.13	
4	AF-04			8.1	
5	AF-05				

1		
2		
3		
4		






				%	
1					
2					

				%	
1		+ + +		9	





( )

1 1

				(%)			

	1									
1	010101001002		1	m2	49.2					
2	010101004003		1 2	m3	22.53					
3	<del>VB</del> 010101011002		1	m2	20.48					
4	<del>VB</del> 010101013002		1	m3	10.87					
5	010103001004		2 <sup>1</sup>	m3	11.66					
6	010301002003		1 2 3 4 5 15m 400mm PHC 400 AB 95	m3	1.37					
7	010301002004		1 2 3 4 5 15m 400mm PHC 400 AB 95	m3	9.55					
8	<del>VB</del> 010301007001		1		8					
9	<del>VB</del> 010301006002		1. 2 C35 10-15%	m3	0.42					
10	010516002002		1.4mm 2	t	0.009					

11	010301004002		1 2	PHC 400mm AB 95mm		8				
12	VB010102005002		1		m8	0.5				
13	010401001002		1. 2 3.	240× 115× 53 M5	m8	3.19				
14	VB010401015002		1 1: 2 20	5% 60mm	m2	7.96				
15	010401003003		1. 2 3.	M5	m8	3.56				
16	010402001003		1. 2 3.	B06 200mm	m8	19.62				
17	010402001004		1. 2 3.	B06 120mm	m8	1.19				
18	010401012002		1 2	240× 115× 53mm m7.5	m8	0.29				
19	010404001008		2 1	C15	m8	0.8				
20	010501003002		1. 2	C30	m8	11.61				
21	010502001003		1 2 3	1.6m C25	m8	2.88				

22	010502002002		1. 2	C25	m3	0.73				
23	010503001002		1 2	C25	m3	2.79				
24	010503004002		1 2	C25	m3	0.27				
25	010503005002		1 2	C25	m3	0.29				
26	010505001002		1 2	C25	m3	7.57				
27	010505006002		1 2	C25	m3	2.05				
28	010505007002		1 2	C25	m3	2.68				
29	010404001009		2	1 150mm M2.5	m3	1.55				
30	010904001002		1	4 SBS	m2	15.15				
			2	30cm						
31	010507001003		1 2 3	C20 6cm	m2	10.32				
32	010103001005		1		m3	3.1				
33	010515001010		1 2	HPB300 10	t	0.11				
34	010515001011		1	HRB400E 10	t	1.114				
35	010515001012		1	HRB400E 12	t	0.239				
36	010515001013		1	HRB400E 14	t	0.145				

37	010515001014		1 16-20 HRB400E	t	1.356					
38	010516003002		1 2		76					
39	VB010516005002		1 2	m2	59.64					
40	010902003004		1 30 LC5.0 2%	m3	2.62					
41	011101006003		1 20mm: 3	m2	52.43					
42	010902001003		1 4 SBS 2 25cm	m2	60.48					
43	011001001002	(	1. 2 (B1) 80mm (XPS)	m2	50.43					
44	VB010902005004	(	1. 10mm	m2	50.43					
45	010902003005	(	1. 40mm 2 C20 3 3mx3m 6@150*150mm	m2	50.43					
46	010902002001	(	1	m2	2					
47	010903002003		1 2 1.5 3	m2	11.6					
48	011702001004		1	m2	3.2					
49	011702001005		1	m2	18.72					

50	011702002003		1 1.6m	m2	36.56					
51	011702003002		1. 2	m2	10.68					
52	011702005002		1 2 3	m2	27.74					
53	011702008002		1	m2	1.62					
54	011702009002		1	m2	8.34					
55	011702014002		1	m2	69.73					
56	011702022001		1	m2	8.4					
57	011702021002		1	m2	39.9					
58	011701002002		1. 2	m2	114					
59	VB011701009002		1. 2	m2	20.16					
60	011703001003		1. 2	m2	47.4					
	2									
61	010404001010		1 150mm 2	m3	6.15					
62	010404001011		1 60mm 2 C20	m3	2.46					
63	011101006004		1 20mm 1 3 2	m2	2.41					

64	011102003003		1. 20 2 30*30cm	m2	2.41					
65	011102003004		1 20 2 80*80cm	m2	38.6					
66	011105003002		1. 120mm 2 20mm 3.	m	41.64					
67	011201001007		1. 15mm 2 3mm	m2	120.65					
68	011201001008		1 12mm 2 1: 2 5 8mm 1: 3	m2	159.23					
69	011204003002		1 2 300*600mm 3 5mm 1 2 4 5 2.4m	m2	13.15					
70	011301001002		1 1 3	m2	37.37					
71	VBO11302002002		1 900mm 6 H=900mm	m2	2.41					
72	VBO11302003003		1	m2	2.41					
73	VBO11302005003		1 0.6mm	m2	2.41					

74	011406003003		2 <sup>1</sup>	m2	177.41					
75	011406001002		2 <sup>3</sup> 1 1 2 3	m2	177.41					
76	011406003004		2 <sup>1</sup> 3	m2	129.3					
77	VB011406001002		1	m2	129.3					
78	010805004001		1 2 8		1					
79	VB011508001001		1. 2		8					
80	010802003004		1.	m2	1.89					
81	010802004001		1.	m2	4.26					
82	010801001003		1.	m2	3.57					
83	010807001008		2 <sup>1</sup> 5+9A+5	m2	10.98					
84	011502007002		2 <sup>1</sup>	m	33					

				%	
1	JC-01				
2	JC-02				
3	JC-03				
4	JC-04				
5	JC-05				
6	JC-06				
7	JC-07				
8	JC-08				
9	JC-09				

				%	
1	JF-01			2.7	
2	JF-02			5.12	
3	JF-03			4.13	
4	JF-04			8.1	
5	JF-05				

1		
2		
3		
4		






				%	
1					
2					

				%	
1		+ + +		9	







	1									
1	031001006012		1. 2. PP-R 3. De32mm 4.	m	3.62					
2	VBC030817014010		1 De32mm	m	3.62					
3	031001006013		1. 2. PP-R 3. De16mm 4.	m	1.2					
4	VBC030817014011		1. De16mm	m	1.2					
5	031001006014		1 2 PVC 3. De110mm 4	m	4.49					
6	031001006015		1 2 PVC 3. De50mm 4	m	2.61					
7	031003001010		1 2 De32mm 3		1					
8	031004003002		1. 2. 3. 4. 1 1 1 1		1					
9	031004006003		1 2 3 4 1 1 1		1					

10	031004014005		1 2 DN50mm		1					
11	031001006016		1 2 3 De110mm 4	m	19.8					
12	031004014006		1 2 De110mm		5					
13	030901013001		1. MF/ABC2		4					
	2									
14	030404017019		1. ATxk 2 3 4		1					
15	030404017020		1. AL 2 3 4		1					
16	030404017021		1 ALE 2 3 4		1					
17	030411001018		1 2 De100mm 3	m	10.76					
18	030411001019		1. 2 De40mm 3	m	28.11					
19	030411001020		1 2 De25mm 3	m	3.21					
20	030411001021		1 2 De20mm 3	m	56.49					

21	030411001022		1. 2. De16mm 3.	m	6.95					
22	030411001023		1 2 PVC 3 De20mm 4	m	40.08					
23	030411001024		1 2 PVC 3 De16mm 4	m	54.21					
24	030411004015		1 2 DDZ-BV-2.5mm <sup>2</sup> 3	m	163.01					
25	030411004016		1 2 DDZ-BV-4mm <sup>2</sup> 3	m	131.04					
26	030411004017		1. 2. NH-BV-2.5mm <sup>2</sup> 3.	m	24.45					
27	030411004018		1. 2. NH-BV-4mm <sup>2</sup> 3.	m	120.72					
28	030411004019		1. 2. NH-BYJ-4mm <sup>2</sup> 3.	m	16.83					
29	030411004020		1. 2. BYJS-2*2.5mm <sup>2</sup> 3.	m	23.45					
30	030408001009		1. 2. WZLN-YJV-4*10mm <sup>2</sup> 3.	m	12.91					
31	030408006005		1 2 10MM <sup>2</sup> 3 4		2					

32	030412005005		1 2 3 4		1					
33	030412005006		1. 2. 3. 4.		3					
34	030412001002	LED	1. LED 2. 3. 4.		2					
35	030412004009		1. (A ) 2. ) 3. 2W (DC36V) 0.1m		2					
36	030412004010		1. (A ) 2. 7W 700LM (DC36V) 3.		2					
37	030412004011		1. (A ; IP54) 2. 7W 700LM (DC36V) 3. 2.5m		2					
38	030412002001		1 2 3		1					
39	030404034008		1 2		1					
40	030404034009		1 2		3					
41	030404035006		1 2 3		8					
42	030404035007		1 2 3		2					

43	030404035008		1 2 3		1					
44	030411006004		1 2		15					
45	030411006005		1 2		4					
46	030414002002		1 2 (kV) 1kV		1					
47	030502001001		1 2 3		1					
48	030411001025		1 2 De32mm 3	m	5.88					
49	030411001026		1. 2. PVC 3. De20mm 4.	m	95.45					
50	030411001027		1 2 PVC 3 De16mm 4	m	61.84					
51	030502007001		1 2 4 3	m	6.03					
52	030502015001		1 4		1					
53	VBO30502001003		1. 2. RVV- 2* 2.5mm <sup>2</sup> 3.	m	61.84					
54	VBO30502001004		1. 2. UTP. CAT- 6e 3.	m	96.65					

55	030507008001		1. 2. 3.		2					
56	030507008002		1. 2. 3.		1					
57	030502004001		1 2		2					
58	030502012001		1 2		3					
59	030411006006		1 2		5					
	3									
60	030404032003		1 2		2					
61	030404032004		1 2		4					
62	VW030409001002				4					
63	030409005002		1 2 3 4	10mm	m	32.7				
64	030409004002		1. 2 )	(	m	32.7				
65	030409002002		1. 2	-40*4	m	78.5				
66	030409002003		1. 2	-25*4	m	64.4				

67	030409003003		2 <sup>1</sup> 2	m	20.2					
68	VB030409002002				4					
69	VB030409003002		1 - 40*4	10	0.4					
70	030414011002		1		1					
	4									
71	031301017002		1		1					

				%	
1	AC-01				
2	AC-02				
3	AC-03				
4	AC-04				
5	AC-05				
6	AC-06				
7	AC-07				
8	AC-08				
9	AC-09				

				%	
1	AF-01			2.7	
2	AF-02			5.12	
3	AF-03			4.13	
4	AF-04			8.1	
5	AF-05				

1		
2		
3		
4		






				%	
1					
2					

				%	
1		+ + +		9	





( )

1 1

				(%)			

	1									
1	010101003001		1 2	m3	751.55					
2	<del>V</del> B010101013003		1	m3	371.98					
3	010103001006		1	m3	380.35					
4	<del>V</del> B010101011003		1	m2	683.23					
5	010404001012		2 1. 80cm	m3	303.66					
6	010501002001		1. 2 C15	m3	68.32					
7	010401003004		1. 2 240mm 3 M5	m3	36.38					
8	010401009001		1 2 M5	m3	45.93					
9	010507005001		1 2 3 C25	m3	22.15					
10	010515001015		1 HRB400E 10	t	10.351					
11	010515001016		1. HRB400E 12	t	1.196					
12	011702001006		1	m2	227.74					
13	<del>V</del> B011702039001		1	m2	161.86					
14	<del>V</del> B011701009003		1 2 3	m2	1363.95					

15	VBO11503009001	1.5m	1. 1.5m	m	336.85					
16	011201001009		1. 12mm 2. 1:3 6mm 1:2.5	m2	786.99					
17	011406003005		1 2 3	m2	867.84					
18	011406001003		1 2	m2	867.84					
		2								
19	010101004004		1 2	m3	1.87					
20	VBO10101011004		1	m2	3.24					
21	010103001007		1	m3	2.87					
22	VBO10101013004		1	m3	1.34					
23	010404001013		2 1 10cm C15	m3	0.43					
24	010501006001		1 2 C25	m3	1.2					
25	011702001007		1	m2	4.8					
26	010401001003		1 2 3 M5	m3	0.87					

27	VB010401016001		1 2 M5	m2	0.63					
28	VB010606016001		1 M2		4					
29	VB010606017001		1 M6		4					
30	010516002003		1 12J003 9M 4A/E21	t	0.16					
31	011506002001		1 SUS304 2 9M 3 4 12J003 4A/E21		1					
32	011107001002		1 30mm1: 3 2 20mm	m2	0.63					
33	011102001002		1 30mm1: 3 2 20mm	m2	4.41					
34	011108001001		1 30mm1: 3 2 20mm	m2	1.01					
35	010404001014		1 15cm 2	m3	0.39					
36	010404001015		1 10cm 2 C15	m3	0.26					

				%	
1	JC-01				
2	JC-02				
3	JC-03				
4	JC-04				
5	JC-05				
6	JC-06				
7	JC-07				
8	JC-08				
9	JC-09				

				%	
1	JF-01			2.7	
2	JF-02			5.12	
3	JF-03			4.13	
4	JF-04			8.1	
5	JF-05				

1		
2		
3		
4		






				%	
1					
2					

				%	
1		+ + +		9	

( )


( )



( )

1 1

				(%)			

	1								
1	040202001001		1. E 25MPa 95%	m2	1640.72				
2	040202011001		1. 20cm	m2	1640.72				
3	040202015001		1. 5% 2. 20cm	m2	1498.05				
4	040203003001		1. 2. 1.0kg/m2	m2	1426.71				
5	040203004001		1. 2. 1.0kg/m2	m2	1426.71				
6	040203006001		1. AC-16 2. 5cm	m2	1426.71				
7	040203003002		1. 2. 0.5kg/m2	m2	1426.71				
8	040203006002		1. AC-13 2. 3cm	m2	1426.71				
	2	13mm							
9	040202001002		1. E 25MPa 95%	m2	2769.22				
10	040202011002		1. 30cm	m2	2769.22				
11	040204003001		1. C20 2. 12cm	m2	2769.22				
12	VB040204010001		1. 12cm	m2	2769.22				
13	011103002001	13mm	1. GB 36146-2018 2. 13mm	m2	2769.22				

14	040205006001		1. 2.	m2	346.15					
	3									
15	040204001001		1. E 25MPa 95%	m2	1389.78					
16	040202011003		1. 20cm	m2	797.26					
17	040202011004		1. 30cm	m2	592.52					
18	040204003002		1. 2. 12cm C20	m2	1389.78					
19	<del>VB</del> 040204010002		1. 12cm	m2	1389.78					
20	011103002002		1. GB 36146-2018 2. W 12000 /m2	m2	1389.78					
	4									
21	040205006002		1.	m2	59.1					
	5									
22	040202001003		1.	m2	5.9					
23	040202011005		1. 15cm	m2	5.9					
24	040204003003		1. 2. 15cm C15	m2	5.76					
25	<del>VB</del> 040204010003		1. 15cm	m2	5.76					

26	040204002001		1. 30*30cm 2. 30mm 3. 40mm	m2	5.76					
	6									
27	VBO40204011001		1 C15	m8	18.44					
28	040204004001		1. 750*300*120mm	m	439.4					
29	040204004002		1. 750*200*100mm	m	229.95					
	7									
30	040101002001		1 2	m8	68.2					
31	040103001001		1	m8	44					
32	040103002001		1	m8	17.6					
33	010507003002		1. 240*350mm 2. 3. C15	m8	12.54					
34	011702026002		1.	m2	99					
35	ZB001001001005		1.	m	110					
	8									
36	040101001001		1. 2.	m8	13236.6					
37	040103002002		1. 1km	m8	361.6					

38	040103002003		1.	m3	12875					
	9									
39	040101002002		1. 2.	m3	328.28					
40	040103001002		1.	m3	255.3					
41	040103002004		1. 2.	m3	72.98					
42	VB040501023001		1. 2. C20	m3	31.18					
43	VB040501021001		1.	m3	41.83					
44	040205001001		1. 90*120cm 1.2m 2.		8					
45	030404017022		1. 2. ALm		1					
46	030408003001		1. 2. DN150 3.	m	376					
47	030408003002		1. 2. DN80 3.	m	8.5					
48	030408003003		1. 2. DN65 3.	m	48.15					
49	030408003004		1. 2. DN50 3.	m	7.5					
50	030408003005		1. 2. DN25 3.	m	161.2					

51	030408003006		1. 2. 3. 4.	HDPE De180mm	m	833.6					
52	030408003007		1. 2. 3. 4.	UPVC De25mm	m	219.2					
53	030411004021		1. 2. 3.	BV- 4mm <sup>2</sup>	m	1443.6					
54	030412004012		1. 2. 3.	4m LED 40W		14					
55	010501006002		1. 2. 3.	C25		14					
	10										
56	040101002003		1.	120cm	m <sup>3</sup>	226.8					
57	040103001003		1.		m <sup>3</sup>	226.8					
58	031001007004		2. 3. 4.	1. De110mm	m	19					
59	031001007005		2. 3. 4.	1. De150mm	m	359					



67	040101002004		1. 2.	m3	475.94					
68	040103001004		1.	m3	347.55					
69	040103002005		1.	m3	128.39					
70	VBO40501021002		1. 2. 15cm 15cm	m3	173.06					
71	040501004001		1. HDPE 2. 3. DN300mm	m	211					
72	040501004002		1. HDPE 2. 3. DN200mm	m	100					
73	031001006017		1. PVC 2. De110mm 3. 4.	m	132					
74	ZB001001001006		1 200*300A 2 2 200mm		6					
75	ZB001001001007		1 300*300A 3 2 200mm		1					
76	ZB001001001008		1. 300*500A 4 2. 200mm		2					
77	ZB001001001009		1. 300*500A 5 2. 200mm		6					

78	ZB001001001010		1 300mm 2 3 100mm	m	11.7					
79	ZB001001001011		1 500mm 2 3 100mm	m	7.8					
80	VBO40504020001		1. 400		9					
81	VBO40504020002		1. 600		6					
82	VBO40501027001		1.	m	443					
83	VBO10401017001		1 2 M5 3 07S906 1#		1					
84	ZB001001001012		1. 08SS704 P45 M7-20		1					
	12									
85	040101002005		1. 2	m3	859.66					
86	040103001005		1.	m3	597.74					
87	040103002006		1.	m3	261.92					
88	VBO40501021003		1. 2 15cm 15cm	m3	347.89					
89	040501004003		1. HDPE 2 3 DN600mm	m	73					

90	040501004004		1. HDPE 2. 3. DN500mm	m	47					
91	040501004005		1. HDPE 2. 3. DN400mm	m	129					
92	040501004006		1. HDPE 2. 3. DN300mm	m	292					
93	040501004007		1. HDPE 2. 3. DN200mm	m	38					
94	031001006018		1. UPVC 2. De110mm 3. 4.	m	115					
95	040504009001		1. 680mmx 380mm 2. C15 3. 4. M5 5.		13					
96	040504009002		1. 1450mmx 380mm 2. C15 3. 4. M5 5.		13					
97	ZBC001001001013		1 400* 300A 2 2 200mm		1					

98	ZB001001001014		1 400*300A 3 2 200mm		2					
99	ZB001001001015		1. 600*500A 4 2. 200mm		3					
100	ZB001001001016		1. 600*500A 5 2. 200mm		16					
101	ZB001001001017		1 300mm 2 3 100mm	m	7.8					
102	ZB001001001018		1 500mm 2 3 100mm	m	20.8					
103	VBC40504020003		1. 400		3					
104	VBC40504020004		1 500		3					
105	VBC40504020005		1. 600		16					
106	VBC40501027002		1.	m	579					
	13									
107	050101009001		1. 50cm 2	m8	842.65					
108	050101010001		1. 2.	m2	1593.5					

109	050102001001		1. 2. 12cm 3. H=300- 350cm P=350- 400cm		27					
110	050102001002		1. 2. 18cm 3. H=600 P=300 - 350cm		4					
111	050102001003		1. 2. 10cm 3. H=250- 300cm P=280- 300cm		1					
112	VBO50104001001		1. 20cm 2		31					
113	VBO50104013001		1. 20cm 2 2		31					
114	VBO50104001002		1. 10cm 2		1					
115	VBO50104013002		1. 10cm 2 2		1					
116	050102002001		1. 2. 7cm 3. 220- 250cm 4. 180- 200cm		14					
117	050102002002		1. 2. 8cm 3. 180- 200cm 4. 150- 180cm		5					
118	050102002003		1. 2. 6cm 3. 180- 200cm 4. 150- 160cm		3					
119	050102002004		1. 2. 120cm		9					

120	050102002005		1. 2 100cm		3					
121	050102002006		1. 2 100cm		3					
122	<del>VB</del> 050104002001		1. 250cm 2		24					
123	<del>VB</del> 050104014001		1. 250cm 2 2		24					
124	<del>VB</del> 050104006001		1. 100cm 2		15					
125	<del>VB</del> 050104018001		1. 100cm 2 2		15					
126	050102007001		1. 2 H=25-30cm P=40-45cm 3. 36 /m2	m2	134.5					
127	<del>VB</del> 050104007001		1. 2	m2	134.5					
128	<del>VB</del> 050104019001		1. 2 2	m2	134.5					
129	050102012001		1. 2	m2	1101					
130	<del>VB</del> 050104012001		1. 2	m2	1101					
131	<del>VB</del> 050104024001		1. 2 2	m2	1459					
	14									
132	011705001004		1. 2		1					

				%	
1	SC-01				
2	SC-02				
3	SC-03				
4	SC-04				
5	SC-05				
6	SC-06				
7	SC-07				
8	SC-08				
9	SC-09				

				%	
1	SF-01			2.7	
2	SF-02			5.12	
3	SF-03			4.13	
4	SF-04			8.1	
5	SF-05				

1		
2		
3		
4		






				%	
1					
2					

				%	
1		+ + +		9	





